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1.1.11 性平委員會制訂

112.1.12 經性平委員會修訂

113.1.9 經性平委員會修訂

114.1.7 經性單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依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三、本校重點措施：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於每學期不定時召開會議。
- (三) 舉辦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宣導、藝文活動。
- (四) 積極防範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情事發生。
- (五) 安排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教師研討會。
- (六) 綜合領域課中由輔導老師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七) 安排 10 小時之性別教育團體諮商課程。
- (八) 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九) 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
- (十) 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四、組織及職掌：

(一)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職掌，本組織共置 13 名。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委員：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推選 11 名。

(二) 依規定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2 以上。

(三)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1.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2.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3.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4.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5. 圖書館
 -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借閱賞析
 -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別平等價值觀
 - (3) 提供、蒐集性平教學相關資源
 - (4) 其他(如成果展覽、性平藝文走廊)
- 6. 實習處
 -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性別友善實習環境
 - (2) 協調與監督實習簽約廠商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 (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4) 運用實習會議或廠校會議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
- 7. 人事室
 - (1) 教職員工之訓練應納入性平教育內容。(性平法 ~~2115~~條)

- (2) 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知性平會調查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性平法 2927 條)

8. 主計室

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性平法 10 條)

五、工作要項：

(一) 教學活動實施要項：

1. 配合各科教學，於教學研究會時研擬相關之教材教法。
2. 由圖書館購置相關書籍並適時舉辦性別議題讀書研討相關活動。
3. 於相關課程中自然融入性別平等主題。
4. 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正確的性別交往方式。
5. 「輔導活動課」中，配合影片欣賞，實施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討論。
6. 「輔導時間」中進行生活化性別主題探討。

(二) 宣導活動實施要項：

1. 利用週會舉辦專題演講，向全校師生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
2. 利用朝會時間，宣導兩性相處的方式、如何預防性侵害等主題。
3.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分發全體師生，宣導校園安全觀念，提醒注意校園安全。
4. 舉辦各類比賽，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在學生校園生活中。

(三) 座談演講實施要項

1. 舉辦教師性別教育研習活動，提昇教師性別教育知能，使教師有更正確的性知識、性態度來帶領學生學習兩性互尊互信，以預防性侵害的發生。
2.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專題演講，建立父母性別平等觀念，促使性別教育在家紮根。

(四) 輔導與教育推廣活動實施要領：

1. 預防性觀念開放，性知識不足造成的行為偏差，辦理性別教育小團輔，以團體輔導方式對少數需要澄清觀念的學生，提供諮商和輔導協助。
2. 與相關社會機構聯繫，進行參觀或訪問，深入了解國內性病防治或愛滋病預防實務工作。

六、預算編列

項目	預計辦理內容	經費預算	金額
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1. 利用週會時間針對教職員 及學生辦理性平教育宣導 1 場，2 小時	講座鐘點費 4,000 國內旅費 5,000	9,000
校園性別案件 處理及處理	1. 預計辦理案件數：2 件 2. 外聘調查委員：6 人	出席費 30,000 交通費 12,000	62,000

		調查報告撰稿費 20,000	
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犯罪/性霸凌防治相關宣導	1. 利用週會時間對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辦理講座宣導活動，預計上下學期各辦理 1 場，參與人數 580 人。	講座鐘點費 4,000 國內旅費 3,000	7,000
參加性平相關研習訓練、研討會之相關差旅費	1. 預計派員 3 人，參加 5 場次。	國內旅費 12,000	12,000
小計			90,000
校園安全設施及空間維護改善	1. 配置校園安全警衛人力及電子保全系統，配置人數 2 人。	預算內經費 1. 人事費及系統保全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000,000
總計			1,090,000

七、處理原則：

- (一) 各班導師隨時注意學生是否有異樣，若發現異樣立即通報並記錄。
- (二) 委員會接獲通報立即循正常管道往上通報，各組組長立即運作並保密。
- (三) 醫護組進行採樣工作及生理醫治。
- (四) 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若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 (五) 輔導處人員應對受害者進行心理輔導，並隨時注意受害者之反應，以免造成二度傷害，輔導過程及事發情形必須詳加記錄，並列為機密保存。
- (六) 各組隨時召開會議，研擬各項處理進度與應對原則。
- (七) 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
- (八) 以受害者為中心，制定校內及校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八、獎勵措施：協助學校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學校教職員，依實際參與推動性別教育相關人員之功績從優敘獎：

- (一) 承辦人：嘉獎 2 次。
- (二) 參與性別事件調查之教職員：嘉獎 1 次。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表現優秀之教師：嘉獎 1 次。

九、本實施計畫經性平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